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/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\_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/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 (标的名称) \_\_\_, 属于 \_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 \_\_/(企业名称) \_\_, 从业人员 \_\_/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/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/ 日期:/

此格式不适用于本项目,所以未填写相关内容,特此说明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敖汉旗新惠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2年新惠镇高家窝铺村壮大集体经济肉羊小区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2 年新惠镇高家窝铺村壮大集体经济肉羊小区改造项目</u> (标的 名称)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赤峰宝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\_9 102. 4266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4805. 531731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\_\_\_,属于 \_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/(企业名称)\_\_\_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/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赤峰宝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-22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